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消上字第14號

上　訴　人　劉高孝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文倩律師
　　楊朝淵律師
　　劉建華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巫兆明
000000000000000000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仕旻
訴訟代理人　胡榮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乙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消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巫兆明（下稱巫兆明）為被上訴人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南客運公司，與巫兆明合稱被上訴人）之駕駛員。巫兆明於民國105年8月21日16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之37路公車（下稱系爭公

車），沿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3段由西向東之公車專用道行駛時，適乘客即被害人劉素心提前按鈴擬於「仁愛建國路口一」站下車，詎巫兆明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前段、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疏未減速及煞車操控失當，竟於進站前急踩煞車，致已以右手緊握扶桿之劉素心跌倒並因此撞擊頭部而顱內出血，經送醫急救後，仍因引發神經性休克於105年8月25日死亡（下稱系爭車禍事故）。伊為劉素心之母，因巫兆明之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致伊受有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新臺幣（下同）7,130元、扶養費785,644元、殯葬費1,258,641元、精神慰撫金500萬元之損害，扣除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2,006,237元後之餘額5,045,178元，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91條之2條規定，請求巫兆明如數賠償；又僱用人東南客運公司怠於對巫兆明為妥善之事前選任、在職訓練及行車有無超速監督，伊自得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東南客運公司與巫兆明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外，東南客運公司對劉素心死亡結果之發生有過失，伊另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東南客運公司給付上開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扶養費、殯葬費總和三倍之懲罰性損害賠償即6,154,245元，爰以先位之訴依上開規定為請求。退步言之，如認東南客運公司不須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用人責任，然東南客運公司係提供大眾運輸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未盡將旅客安全送達目的地之旅客運送契約義務，復未舉證所提供消費者乘客之乘車安全運輸服務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及已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伊亦得依民法第654條、消保法第7條第3項及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2、194條之規定，請求東南客運公司如數賠償；而東南客運公司所負之運送契約賠償責任、消保法賠償責任與前開巫兆明所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間，具有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爰提起備位之訴依上開規定為請求等語。並於原審聲明：㈠先位聲明：1.被上訴

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45,178元，及自106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東南客運公司應給付上訴人6,154,245元，及其中4,102,83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2,051,415元自106年8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㈡備位聲明：1.巫兆明應給付上訴人5,045,178元，及自106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東南客運公司應給付上訴人5,045,178元，及自106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第1.、2.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上訴人給付者，其他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4.東南客運公司應給付上訴人6,154,245元，及其中4,102,83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2,051,415元自106年8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劉素心於公車未停妥前即已起身，並僅以右手單握（疏於緊握）扶桿，又左手抱有寵物小狗，衡諸其本身為多重器極重度身障者，欠缺家人周密照顧，係疏於注意自身狀況，方因公車進站前輕微煞停之慣性作用力往前摔倒，劉素心至少應承擔50%與有過失責任。本件純屬意外之交通事件，東南客運公司亦無企業經營者惡性之不法營利行為，至多也是巫兆明於駕駛公車當時之偶然疏忽，而系爭公車性能優良安全，東南客運公司對於巫兆明之選任、監督及管理（教育訓練）已善盡相當注意義務，巫兆明完全具備安全駕駛的專業能力，且東南客運公司於系爭公車內已張貼乘客安全注意事項及安全警語，服務品質完全符合當前科技及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品質，並無違反旅客運送契約及消保法第7條之情形，況上訴人並非直接被害之消費者，與消保法第51條懲罰性賠償金之賠償要件不符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先位之訴認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7,130元、扶養費408,544元、殯葬費1,

258,641元、慰撫金120萬元，合計為2,874,315元，按巫兆明應負擔80%過失責任比例計算後為2,299,452元，扣除強制汽車保險理賠金2,006,237元後為293,215元，故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93,215元，及自106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就判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分別諭知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暨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即上訴主張：㈠精神慰撫金應以350萬元為適當、㈡懲罰性賠償金部分就1,265,771元範圍內提起上訴、㈢就原審認定劉素心與有過失20%乙節聲明不服，主張劉素心並無過失），並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㈢項先位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3,168,078元，及自106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東南客運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1,265,771元，及自106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㈠巫兆明應再給付上訴人3,168,078元，及自106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東南客運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3,168,078元，及自106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第㈠、㈡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上訴人給付者，其他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㈣東南客運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1,265,771元，及自106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均於本院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至於被上訴人就其原審敗訴部分未據提起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茲不贅述）。

四、經查，巫兆明因系爭車禍事故涉有業務過失致死之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原法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293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3,000元折算壹日。檢察官及巫兆明均不服提起上訴，嗣巫兆明

自行撤回上訴，復經原法院以107年度交簡上字第11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在案；而上訴人為被害人劉素心之母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54至155頁、原審卷三第201至204頁、原審調解卷第85頁、原審卷一第19頁），堪信屬實。

五、至於上訴人上訴主張：劉素心並無任何過失，且衡量被上訴人之行為皆屬惡性重大、巫兆明之犯後態度不佳、東南客運公司有充分之經濟能力，慰撫金應以350萬元為適當；又東南客運公司顯然怠於對巫兆明為妥善之選任、訓練及監督，應負損害額一倍即1,265,771元之懲罰性賠償金責任等情，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上訴人以先位之訴請求巫兆明與東南客運公司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及請求東南客運公司給付消保法第51條所規定之懲罰性賠償金，是否有理？

1.巫兆明與東南客運公司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⑴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⑵次按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2條第2項前段、第93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巫兆明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駕駛人，自應知悉並注意確實遵守上開規定事項。而巫兆明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公車欲進入公車停靠區時，本應注意公車載客行駛，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並應隨時維護車內乘客安全，且於臨近公車站牌之際，亦應減慢速度，預作停靠上下乘客之準備，竟疏未注意，煞車操控失

當，亦即稍重踩煞車急速停靠站牌，且停靠站牌前有超速情形，致劉素心跌倒並因此撞擊頭部而顱內出血等情，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覆議意見書（見原審調解卷第22至29頁）、原審勘驗系爭公車內部錄影事故發生經過光碟之勘驗結果（見原審卷二第181、182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通事故鑑定意見書（下稱澎科大鑑定意見，見原審卷三第25至55頁）可稽，且巫兆明因業務上之過失致死行為，亦經前述刑事判決判處有罪確定在案，是巫兆明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又巫兆明上開過失行為致劉素心跌倒並因此撞擊頭部而顱內出血致死，其就劉素心死亡之結果顯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東南客運公司為巫兆明之雇主，未證明其選任及監督巫兆明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不得援引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免除僱用人責任，故劉素心之母即上訴人主張東南客運公司應與巫兆明就本件車禍事故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自屬有據。

2.上訴人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東南客運公司賠償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並無理由：

⑴按消保法第51條關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旨在促使企業經營者重視商品及服務品質，維護消費者利益，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本條所謂「依本法所提之訴訟」，於當事人提起之訴訟，倘係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之法律關係，而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起訴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一般大眾為滿足交通行的便利，必須經由大眾運輸業者完成目的，是以本件係因乘客劉素心搭乘大眾運輸業者（即東南客運公司）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受有損害而提起之訴訟，自屬消費訴訟，有消保法之適用。

⑵惟按消保法第51條固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

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然所謂「懲罰性賠償金」，係英美法上特有之賠償類型，此制度之設立目的，在於對具有邪惡動機（evil motive）、非道德的（outrageaus ）、有意圖的（intentional）或極惡（flagrant）之行為人施以一定懲罰，阻嚇他人效尤之處罰性賠償，其性質及目的近似刑事處罰，故適用上應以嚴格為妥。又該條係移植自美國法制，對於企業經營者嚴苛之程度較美國法為甚，解釋上宜限縮在企業經營者「本身」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始有其適用。況民法第188條所定僱用人應就受僱人執行職務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明文，已就僱用人於選任或監督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過失，課以其與受僱人負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足以保障被害人之權利。是消保法第51條所定懲罰性賠償金，應僅係規範於企業經營者就其自身之經營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始令企業經營者負該條之懲罰性賠償責任，而不及於其就受僱人之選任或監督行為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

⑶經查：

①東南客運公司係領有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核發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見原審卷一第247頁），系爭公車亦經交通部、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發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見原審卷一第41至44頁），又系爭公車為101年9月份出廠（見原審卷一第45頁），算至事發之105年8月21日，使用期間約4年，並無證據顯示該車車體本身有何故障或性能疑慮問題。

②且系爭公車車內已有張貼「臺北市聯營公車敬告乘客條款」、「請抓緊扶手、站穩踏階」、「路況多變請緊握扶手」、「下車時請注意後方來車」、「請繫安全帶」等安全警語（見原審卷一第210至225頁），提醒乘客搭乘公車應注意之基本安全事項。上訴人雖稱該等安全警語全係事發後始設置云云，惟未舉證以實其說，而依一般搭乘公車之經驗，現行營運之公車張貼「路況多變請緊握扶手（桿）」、「車

門旋轉支架請勿扶握」、「下車時請注意後方來車」等安全警語乃屬常態，且東南客運公司於107年2月14日接獲原審第1次開庭通知書後（見原審卷一第93頁），即於同年3月14日陳報旅客運送契約及系爭公車張貼安全警語之照片（見原審卷一第204至225頁），衡諸公車業者於面臨訴訟前並無將車輛內外拍照存檔之必要，是該等照片縱於事發後所拍攝，亦不能以此反指其中安全警語係事發後始設置。

③再者，巫兆明於99年7月23日即已取得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見原審卷一第46頁），算至事發之105年8月21日，約已有6年左右之職業大客車駕駛經驗，且有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東南客運公司所舉辦之定期訓練（見原審卷一第47至77頁），可見東南客運公司於任用巫兆明為駕駛員前，業經確認其領有合法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並給予相關定期訓練，又本件並無任何證據得以證明東南客運公司有錯誤指示其所屬駕駛人員可無視交通規則恣意駕車等有害於乘車大眾權益情事，且東南客運公司已為乘客投保單一事件150萬元之旅客平安責任險，亦據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員工郭宏澤到庭證述屬實（見本院卷第411頁），足見東南客運公司已提供乘車大眾除強制汽車責任險外之其他相當保障。

④至於巫兆明駕車沿途固有超速之情，惟經原審送請澎科大鑑定，其意見略以：系爭公車當時行駛於仁愛路3段東向公車專用道，該路段速限為40公里/小時，調閱行車紀錄影像並勘察現場，測得系爭公車於16時40分41.61秒至43.38秒區間，行駛距離27.2公尺，推估速率約55.32公里/小時；於同分43.38秒至49.76秒區間，行駛距離92公尺，推估速率約51.91公里/小時；於同分49.76秒至52.26秒區間，行駛距離36.1公尺，推估速率約51.98公里/小時；最後於52.26秒至58.52秒區間，行駛距離67公尺，推估車速已降為38.53公里/小時，其中於同分56.76秒至57.46秒間，行駛距離5.6公尺，推估速率約28.8公里/小時，其間劉素心於56.93秒已有起身站立的動作，再由同分57.46秒至58.52秒間，行駛距離

5.7公尺，推估速率約19.35公里/小時，剎車減速度約為5.07公尺/平方秒，對照正常剎車界於2.5至3.5公尺/平方秒，足認因巫兆明緊急煞車停止，而劉素心於57.45秒右腳往前跨，已有不穩定向前運動，於57.67秒再併用左手握住扶桿，於58.41秒終因無法雙手拉住扶桿，身體往前拋射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5至55頁）。由前述「行駛距離67公尺，推估車速已降為38.53公里/小時」之分析結果，可知巫兆明行駛於公車專用道途中超速之時，劉素心尚未自座位起身，乃巫兆明稍重踩煞車減速停靠站牌之行為，致劉素心起身欲下車時跌倒受傷而死亡，方為本件車禍肇事主因，而此等踩煞車之方式，全然與巫兆明個人操控車輛手法有關，與系爭公車上是否裝有超速提醒之蜂鳴器無涉；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推動公車前後車門劃設「禁止站立區」、車內張貼警語及語音提醒乘客「請緊握扶手待車輛停妥再移動」、規範車內扶桿間隔及拉環高度，並裝設超速蜂鳴器、轉彎蜂鳴器、行車視野輔助設備等作為早已行之有年，東南客運公司既為合法之客運業者，其所屬車輛亦應接受主管機關定期檢查，可推知系爭公車已有裝設上開設備，否則無從通過相關稽查，是上訴人以東南客運公司未證明系爭公車裝有蜂鳴器為由，主張該公司所提供之公車載客服務不符合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云云，非為可採。

⑤而本件事實之發生，乃肇因於公車駕駛巫兆明於進入公車停靠站前煞車過猛致劉素心跌倒之偶然疏忽，至於東南客運公司對巫兆明未盡完善監督責任仍屬間接原因，並非東南客運公司本身之經營行為有過失所致（例如車輛保養不當，或疏於保養，或錯誤指示其所屬駕駛人員不需要遵守交通規則，以致未能提供安全運輸服務，而釀成車禍事故），其亦非藉由駕駛巫兆明之疏失而獲取巨大利益，反而每逢交通事故必然面對訟累，更須與駕駛人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況本院依上訴人之聲請函詢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後，其無法判斷卷內之行車速率表是否遭偽造變造，僅建議交付該設

備製造業者或專業機構說明、鑑別等語（見本院卷第283、284、331頁），亦無證據證明東南客運公司存有上訴人所稱之經營者重大惡性。

⑷從而本院審酌上情，認為並無對於東南客運公司科以懲罰性損害賠償之必要，是上訴人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東南客運公司給付1,265,771元之懲罰性賠償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又本院既認上訴人先位之訴為一部有理由，即毋庸審酌其備位之訴，附此敘明。

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定有明文。茲就上訴人所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1.慰撫金部分：

⑴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依民法第194條及第188 條第1項規定，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並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⑵上訴人為劉素心之母，與被害人劉素心屬至親關係，上訴人因本件車禍突遭喪女之痛，白髮人送黑髮人，蒙受精神上無可彌補之巨大痛苦，則其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爰斟酌劉素心生前以教授烘焙、中國結課程及製作中國結販售給藝品店為收入來源，另有租金收入，生活小康，係長年照顧上訴人（見本院卷第159頁）；巫兆明係高

職畢業、單身未婚無子女、父母親已過世、獨自租屋居住、租金每月8千元，於事發後已自東南客運公司離職，目前擔任臨時工，每月平均收入為17,000元，名下無財產（見原審卷二第181頁背面、外放限制閱覽卷）；上訴人則為23年生，除劉素心外尚有3名子女，名下有房屋、土地、田賦等財產，另有租賃所得、股利投資等收入（見原審卷一第19頁、外放限制閱覽卷）。並考量東南客運公司為資本總額2億元之汽車客運業者（見原審調解卷第135至136頁），再綜衡巫兆明與劉素心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俱有過失，上訴人突遭此劇變致痛失至親之情狀，暨兩造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上訴人因本件侵害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慰撫金數額應以12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⑶至於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全無道歉及和解之誠意，且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2號判決就慰撫金部分係判決500萬元等情為據，主張本件慰撫金應以350萬元為適當云云。惟慰撫金之審酌應以本件個案事實為斷，而上開另案判決之基礎事實乃行為人係以高達100公里以上之時速行駛，並闖越紅燈，造成車禍事故後又駕車逃逸，未將被害人送醫救治，以致被害人父母痛失年僅32歲之獨子等情（見原審卷三第473至784頁），核與本件事實經過迥然不同，自不能相為比擬；而兩造均不爭執東南客運公司於巫兆明刑事案件審理時，有派員到庭說明願意扣除強制責任險理賠金後再賠償上訴人80萬元等情（見本院卷第233頁），堪認東南客運公司尚非全然避不見面、毫無協商意願，且巫兆明於刑事一審程序即自白犯罪，並當庭向劉素心家屬即其兄劉建華道歉（見原審卷一第154至155頁），益徵至遲於巫兆明刑事案件審理時，東南客運公司已有出面協商，巫兆明更表達歉意，乃雙方意見不一致使然，是上訴人以此為由主張應提高慰撫金數額云云，殊非可採。

2.準此，依上開本院所認定之慰撫金數額120萬元，加計原判

決准許、兩造均未上訴不服之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7,130元、扶養費408,544元、殯葬費1,258,641元後，合計為2,874,315元（計算式：120萬元＋7,130元＋408,544元＋1,258,641元）。

㈢劉素心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是否與有過失？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為若干？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權利，如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又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73年台再字第182號判例、88年度台上字第286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乃被害人劉素心之母，其對被上訴人賠償之請求，雖係其固有權利，然依前揭法規及實務見解所接櫫之公平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2.再按行人乘車時，車未停妥，不得上下車；搭車時請緊握扶桿，勿隨意走動，勿緊靠車門站位，下車前請提早按鈴。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6條第3款、臺北市聯營公車「敬告乘客」條款第12條（見原審卷一第32頁）亦有明定，是公車乘客自應注意並遵守上開規範。而劉素心為47年11月生（見原審調解卷第21頁），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年約58歲，且曾於98年間在臺北榮民總醫院接受過換腎手術，亦曾發生過輕微中風及癲癇症發作，並曾於104年間因車禍造成左側前臂橈骨骨折而接受手術治療，事發時則具重器障極重度身障資格等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原審回覆意見之函文可稽（見原審卷二第133、135頁），足見劉素心因高齡及疾病、車禍意外等因素，其手部抓握之肌耐力應較常人顯著為低；且上訴人自承事發時劉素心右肩背袋裝有小

狗，左肩上亦背有隨身物品包包等情（見本院卷第490頁），其雙肩上物件之體積及重量亦會連帶影響其站立於行駛中公車時之身體平衡程度；且據前揭澎科大鑑定意見表示：乘客身高176公分，可推估其標準體重約在61.5至75公斤，因大客車煞車，造成乘客因慣性力（衝力）向前運動，要防止往前衝，必須有足夠之握力以握住扶桿，藉以抵抗向前之拉力，採用衝量等於動量變化之物理原理，可推估乘客必須有31至37.7公斤重之握力，才有辦法阻抗衝力之作用…一般女性年齡層在51至60歲，（單手）握力約在23公斤重，本案因稍重踩煞車，乘客所需握力約31至37.7公斤重，單手可能無法握穩扶桿，須採取雙手才有可能握穩扶桿等語（見原審卷三第41至43頁），劉素心對於自身病史及事發時領有重器障極重度身障資格之情自無不知之理，是劉素心於事發時雖生活得以自理，並無醫囑外出須賴專人照護之情形（見原審卷二第133頁），惟其於搭乘公車時，仍應注意遵循緊握扶手、車輛停妥後再為起身上下車等安全規則，尚不能僅因其他多數乘客皆於公車快到站時即起身準備下車，即謂此種違規行為係屬合理常態且正當，並以此為由脫免其自身注意安全之義務，是劉素心於系爭公車進站停止前，即起身跨步前行準備下車，又於行進中僅以右手扶住扶桿，疏於緊握，迨車輛煞車停靠時，因右手已握不住扶桿身體往前衝，始欲以左手想拉住扶桿，惟因握力不夠而跌倒等情，係經原審勘驗屬實（見原審卷二第181頁），並有事發光碟影像翻拍照片可稽（見原審卷三第45至49頁），自難謂無違前揭安全規則之處，則劉素心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自屬同有過失，而覆議意見書、澎科大鑑定意見亦同此認定（見原審調解卷第28頁、原審卷三第53頁）。本院審酌巫兆明、劉素心上開行為對損害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巫兆明為稍重踩煞車急速停靠站牌且行駛於道路中有超速情形；劉素心則為車輛行進時即起身行走且未緊握扶桿），認巫兆明應負80%之過失責任、劉素心應負20%之過失責任，是上訴人上訴主張

劉素心並無過失責任，應由巫兆明負擔全部肇事責任云云，洵非可採。

3.從而本件依前述劉素心與巫兆明之過失比例計算，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之金額為2,299,452元（計算式：2,874,315元x80%），扣除兩造均不爭執、上訴人已領取之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2,006,237元（保險法第32條規定意旨參照）後，上訴人尚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293,215元（計算式：2,299,452元－2,006,237元＝293,215元）。上訴人逾此範圍之主張，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上訴人就其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金額部分，主張自被上訴人收受其賠償請求函翌日即106年8月10日（東南客運公司係於同年月8日收受、巫兆明係於同年月9日收受，見原審調解卷第33至47頁）起，加計週年利率5%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陳，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91條之2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293,215元，及自106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邱靜琪

法　官　周珮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強梅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